

越南取消學前及普通教育教師職稱分級制度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依據越南政府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簽署發布之第 93/2026/NĐ-CP 號政令（以下簡稱第 93 號政令），針對《教師法》部分條文之施行細則進行規範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此次制度調整的一大重點，在於取消學前及普通教育教師原有的職稱分級制度。

在本次政令發布前，2025 年《教師法》曾規劃將學前及普通教育教師職稱分為「教師」、「主任教師」及「高級教師」三個層級，並設有職稱轉換審查及職業晉升審查等機制。然而，此類分級制度程序繁複，且在實務運作上，亦造成教師間即使從事相同教學工作，卻因職級不同而出現薪資落差的情形。

第 93 號政令則正式確立新的制度方向。依其第 3 條規定，學前及普通教育階段教師職稱，將依教育階段區分為「學前教師」、「國小教師」、「國中教師」及「高中教師」，不再設有前述之之分級體系，亦不再設置相應之職稱晉升制度。

該政令亦明定，公立教育機構教師若涉及職務異動，其職稱調整將依循一般公務人員職務異動相關規定辦理，進一步將教師人事管理制度與整體公務體系接軌。

針對現行薪資制度之銜接問題，第 93 號政令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。《教師法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，已不再區分教師薪資為一級、二級及三級，但在新制薪資標準尚未全面核定前，教師仍暫依現行薪級支領薪資。未來教育培訓部將另訂各教育階段教師的任用及薪級標準，作為後續薪資調整參考。

至於既有升等制度，第 93 號政令亦訂有相關銜接措施。若教師招聘、轉任或職稱升等等相關計畫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依原核定內容繼續辦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此次制度調整，重點在於簡化既有職稱分級架構，降低教師因職稱晉升所承受的壓力，並使教師評估、任用及薪資制度朝向較為一致與透明的方向發展。相關作法亦與第 27-NQ/TW 號決議中「依職務與

工作績效核定薪資」的政策方向相互呼應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年4月8日，越南教育電子報；

<https://giaoduc.net.vn/khong-con-phan-loai-thang-tien-chuc-danh-nghe-nghiep-doi-voi-giao-vien-mam-non-pho-thong-post259028.gd>

